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的术语和定义、政务服务实施主体、业务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程序、主题分类、时限、收费、是否支持网上支付、预约审批、就近办（同城通办）、一次办、无人审批、承诺审批、以函代办、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否涉及中介机构、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流程图和常见问题、效能投诉等21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市区、郊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亦可对行政相对人办理提供指导。所有标准内容均应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上公示，并由政务服务办理部门按此标准在“天津市政务服务运行与监察考核系统”上操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2/T629-2016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 总则。

1. 术语和定义

DB12/T629-2016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 政务服务实施主体
   1. 实施主体名称及性质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市区、郊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属于法定机关，应是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实施主体。

1. 业务主管部门

[天津市](https://www.baidu.com/link?url=u3WOmENKe6U8N6OFd_n5LSsPVR4-5sHsD44UKdQactHx0jBE40RH9rTpu-aKX_sR&wd=&eqid=c13a05aa0029bd770000000356c526f6" \t "_blank)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是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业务主管部门。

1.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1. 事项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1. 子项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应存在子项。

* 1. 类型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应存在系统办理类型。

* 1. 事项性质

其他类。

1. 依据
   1. 设定依据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设定依据如下：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 1. 其他依据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下列办理环节的应列明依据和条款：

1. 申请条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3. 现场踏勘：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现场踏勘；
4. 审图：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审图；
5. 公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公示；
6. 举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举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7. 数量限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数量限制；
8. 收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收费；
9. 办理结果有效期限：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有效期限。
10. 办理结果适用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办理结果适用范围。
11. 办理程序
    1. 实施权限
       1. 市级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 + 1. 自贸试验区权限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 + 1. 滨海新区权限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 + 1. 市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 + 1. 郊区权限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 + 1. 街道（乡镇）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 + 1. 村（社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 1.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包括：

按要求备齐申请材料后即可申报。

* 1. 申请材料
     1.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

在准备该申请材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材料位阶：主审材料；
2. 材料属性：个性材料；
3. 材料形式：电子/纸质；
4. 材料类型及分数：原件1份；
5.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行填写；

f） 材料准备要点：申请表样表可到天津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直接下载，填写说明及申请表见附录A、B。

* 1. 申请
     1. 途径

申请途径包括：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所对应权限的办理部门（详见附录X）提交申请材料及《承诺书》；通过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同时提交全市统一格式的《委托书》；办理部门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2. 网上申请：
3.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可以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将申请材料以word、excel、powerpoint、PDF、压缩文件、常用图片格式等，传至网上办事大厅。

网办地址：https://zwfw.tj.gov.cn；

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智能终端申请：

1.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不能在智能终端办理。
   * 1. 补正

现场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网上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人员通过“天津市政务服务运行与监察考核系统”，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 1. 受理
     1. 形式审查
        1.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

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表格中“企业名称”栏，填写提交此项申请单位的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
2. 表格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申请单位所取得的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表格中“注册地址”栏，填写申请单位的注册地址，应与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
4. 表格中“办公地址”栏，填写申请单位的实际办公地址；
5. 表格中“粮仓地址”栏，填写申请单位的粮仓地址；
6. 表格中“收购地址”栏，填写申请单位的粮仓地址；
7. 表格中“法定代表人”栏，填写与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表格中“邮政编码”栏，填写申请单位办公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9. 表格中“联系人”栏，填写企业联系人的姓名；
10. 表格中“联系方式”栏，填写联系人的手机或座机号码；
11. 表格中“库、场、厂来源”栏，选择申请单位粮食仓储设施的来源；
12. 表格中“粮仓面积（平方米）”栏，填写申请单位粮食仓储设施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13. 表格中“储存能力（吨）”栏，填写申请单位粮食仓储设施能够储存粮食的重量，单位为吨；
14. 表格中“承诺”栏，填写实际申请人的姓名，应同时填写提出申请的具体日期。
    * 1. 受理结果

接件人员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办理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天津市政务服务运行与监察考核系统”上，受理该申请，并出具《受理告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办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1. 审查
      1. 纸质审查

纸质审查标准与形式审查一致。

* + 1. 现场踏勘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涉及现场踏勘。

* + 1. 审图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涉及审图。

* + 1. 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涉及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 1. 公示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涉及公示。

* + 1. 数量限制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无数量限制要求。

* 1. 办理结果

办理工作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查意见，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成，并签发办理决定书；
2. 网上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签发办理决定书；
3. 依法作出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1.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属于其他，名称为《政务服务办理决定书》。

* + 1. 结果样本

见附件C。

* 1. 效力
     1. 有效期限

长期有效。

* + 1. 适用范围

办理结果在天津市范围内有效。

* 1. 撤销

办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对下列行为实施撤销，告知行政相对人并签发撤销决定书：

1.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
2. [超越法定职权](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36692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作出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的；
5. 对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证照处罚等情形的。
6. 主题分类

该事项办理的对象属于法人。

* 1.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该业务属于其他。

1. 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1.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1. 立等可取（“马上办”）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适用立等可取。

1. 收费
   1. 收费及依据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应不收费。

1.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适用网上支付。

1. 预约审批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适用预约审批，预约网址为：https://zwfw.tj.gov.cn。

1. 就近办（同城通办）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适用就近办（同城通办）。

通办范围：跨区县。

1. 一次办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适用一次办。

1. 无人审批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适用无人审批。

1. 承诺审批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适用承诺审批。

1. 以函代证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适用以函代证。

1.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适用物流快递。

1. 是否涉及中介机构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涉及中介机构。

1. 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操作程序不涉及联办。

1. 流程图和常见问题
   1. 办理流程图：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部门接件、核对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补正

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受理

审查（纸质审查）

（***0.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详审时间）

不

予

受

理

决定

（***0.5***个工作日）

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制证发证（当场）

办理结束

（申请人到现场取得结果

或通过邮寄送达结果）

审查时间+决定时间=承诺时间

* 1. 常见问题：

写明常见问题及解答

a）问粮食经纪人收购粮食是否需要备案？

答：不需要，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需要备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b）问：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粮食是否需要备案？

答：不需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c）问：哪些情况需要变更备案？

答：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粮仓地址、仓储设施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申请备案。

d）问：已经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是否仍然有效？

答：超过有效期限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自动废止；尚在有效期限内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仍然有效，到期后自动废止。到期后有意愿继续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效能投诉

应公布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监督电话，详见附录xx 。

1. （资料性附录）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应填写提交此项申请单位的名称，且应与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应填写申请单位所取得的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应填写申请单位的办公地址，且应与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 | | |
| 办公地址 | *应填写申请单位的实际办公地址* | | |
| 粮仓地址 | *应填写申请单位的粮仓地址* | | |
| 收购区域 | *填写拟在本市从事收购业务的行政区域，具体到区* | | |
| 法定代表人 | *应填写与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邮政编码 | *应填写申请单位办公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应填写企业联系人的姓名* | 联系电话 | *应填写联系人的手机或座机号码* |
| **经营场地、仓储能力状况** | 库、场、厂来源 | | 粮仓面积（平方米） | 储存能力（吨） |
| 自有□ 租赁□  *应选择粮食仓储设施的来源* | | *应填写粮食仓储设施的面积* | *应填写粮食仓储设施能够储存粮食的重量* |
| **承诺** | 本企业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服从政府宏观调控措施；在粮食收购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及时向售粮农民支付售粮款，不予拖欠。  此表所填内容真实，因未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自行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应填写实际申请人员的姓名，且应同时填写提出申请的具体日期* | | | |

1. （规范性附录）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粮仓地址 |  | | |
| 收购区域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地、仓储能力状况** | 库、场、厂来源 | | 粮仓面积（平方米） | 储存能力（吨） |
| 自有□ 租赁□ | |  |  |
| **承诺** | 本企业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服从政府宏观调控措施；在粮食收购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及时向售粮农民支付售粮款，不予拖欠。  此表所填内容真实，因未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自行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1. （资料性附录）  
   政务服务办理决定书

政务服务办理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接收方式：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就 （申请事由）向本机关提出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 （法律、法规、规章）第 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同意您（贵单位）的 申请。

请按照政务服务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政务服务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政务服务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单位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政务服务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编号：

办 理 人：

联系电话：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办理单位存查。